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目的

本文件载述建议的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背景

2. 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的会议讨论会议文件第 1 / 2014 号，就制订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时所考虑的因素及应用的原则表达意见。

建议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3. 根据会议文件第 1 / 2014 号及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会议的讨论，海事处建议按照附件 A 甲部所载列的各项指针因素及其分数，就个别船只计算出一总分数，从而得出附件 A 乙部所载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4. 每艘现役渡轮及小轮根据附件 A 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以及与现行最低安全船员人数和会议文件第 5 / 2013 号所建议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的比较，载列于附件 B。

5. 根据附件 A 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为最小值，船上船员不能少于此数目。除船东如下文第 6 段要求编配额外船员外，紧急应变部署表(适用于载客 100 人以上的船只)内的船员数目必须与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相同，而紧急应变演习亦(包括撞船、触礁、火警及弃船)必须以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进行。

6. 如根据附件 A 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未能满足紧急应变演习，船东可以在训练船员达到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后，向海事处要求再次进行演习(船只服务或会延迟并或会涉及额外验船费用)；或要求编配额外船员以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如船东如后者所述要求编配额外船员，验船证明书和紧急应变部署表(如适用)载列的船员人数会是计算所得的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和额外船员人数的总和。换句话说，最终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是以足以满足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的船员人数订定。

7. 海事处会建立参与紧急应变演习的船员记录。

广播设备

8. 现时《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 V 章第 7 节已规定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或在多过一层甲板运载乘客的第 I 类别船只须装置广播系统。为使在紧急情况下船员能更有效地向乘客传达讯息，海事处建议只有一层甲板运载不超过 100 名乘客的渡轮及小轮必须配备一手提式扬声器或装置广播系统。

未来路向

9. 海事处会将上述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并征求其支持。之后，海事处会修订《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以期上述建议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使船只在生效日期后的年度检验按照上述建议进行。

征求意见

10. 请委员就本文件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4 年 3 月

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

甲部：指针因素及其分数

			加权值	分数
设计	设计可承受的破损船舱数量	2 个	高	8
		1 个		16
	甲板层数	1 层	中	4
		2 层		12
		≥3 层		20
	允许运载乘客人数上限	≤100 人	高	8
		101-200 人		16
		201-300 人		24
		301-400 人		32
		401-500 人		40
501-1 000 人		48		
≥1 001 人		56		
大小	总长度	≤16.5 米	中	4
		>16.5 米, 但 ≤26.4 米		12
		>26.4 米		20
航速	最高运作航速	≤10 海里	中	4
		>10 海里, 但 ≤20 海里		12
		>20 海里		20
总功率	引擎总功率	≤750 千瓦特	低	4
		>750 千瓦特, 但 ≤1 500 千瓦特		8
		>1 500 千瓦特		12
控制机械装置	引擎控制装置位置	驾驶台	低	4
		引擎旁边		8
装备	灭火器具	设有固定式灭火系统	中	4
		只有动力操作的消防泵		12
		只有手动操作的消防泵		20
机械	引擎数量	1 个	低	4

			加权值	分数
		2 个		8
		≥3 个		12

加权值： 高 - 起始分数为 8，每次递增 8 分数。

中 - 起始分数为 4，每次递增 8 分数。

低 - 起始分数为 4，每次递增 4 分数。

乙部：总分数及其对应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总分数	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
≤115	2
116-127	3
128-139	4
140-151	5
152-163	6
164-175	7
≥176	8